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公安局经侦情报导侦中心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可视化分析及建模协作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日彤大数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0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7.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兰州市公安局经侦情报导侦中心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4人，营业收入为38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7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薛亮

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